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45號

聲請人 黃馨儀

相對人 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蘇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44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177號卷宗查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44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沈玟君